

---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

中国·深圳

(2024年修订版)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

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供应商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是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二是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三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设备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可能涉嫌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而被立案调查，请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4002033

项目名称：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包号：A包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和“IP地址”一致；“文件创建标识码”和“IP地址”一致；“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标信息”的内容必须与本表一致。如评分内容不一致，以本表的评分内容为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45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5	(一) 评审内容： 重点考察实施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察： 1. 提供项目运维监管服务的具体内容、技术路线、核查工作流程； 2. 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制定运维商考评实施细则的工作流程； 3. 提供项目在线监控系统的数据审核分析及发现异常机制； 4. 提供现场执法辅助服务行动方案； (二) 评分标准： 满足上述 4 项要求的得 60%分，满足上述任意 3 项要求的得 40%分，满足任意 2 项要求的得 20%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评审为优（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安排合理）的加 40%分； 2. 评审为良（方案较完善可行、内容较全面具体、安排较合理）的加 30%分； 3. 评审为中（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的加 20%分； 4. 评审为差（方案不可行、内容不全面、安排不合理）的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项目重点	15	(一) 评审内容：

	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li> <li>2. 针对项目重点和难点中的内容提出应对措施；</li> <li>3. 针对项目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li> </ol> <p>满足上述 3 项要求的得 60%分，满足上述任意 2 项要求的得 40%分，满足任意 1 项要求的得 20%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审为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善、表达清晰、完整和严谨）的加 40%分；</li> <li>2. 评审为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完善、表达较清晰、较完整和严谨）的加 20%分；</li> <li>3. 评审为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一般、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够完善）的加 10%分；</li> <li>4. 评审为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完善）的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li> </ol>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li> <li>2. 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li> <li>3. 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方案；</li> <li>4. 提出项目实施完成时间（成果递交）保障措施及方案。</li> </ol> <p>（二）评分标准： 满足上述四项要求的得 70%分，满足上述任意三项要求的得 40%分，满足任意两项要求的得 20%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内容全面；</li> <li>（2）方案内容实用性强；</li> <li>（3）方案内容能为采购方运维监管和执法提供有效支持；</li> </ol> <p>满足上述三项要求的加 30%分，满足上述两项要求的加 20%分，满足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加 10%分，其他情况不加分。</p>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p>（一）评审内容：考察投标文件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主要从以下几项考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服务期满后提供1年售后服务；</li> <li>2.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li> </ol> <p>（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得 100%分，满足以上任意 1 项要求得 50%分，未满足不加分。</p>
5	违约承诺	2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两项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li> <li>2.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li> </ol> <p>（二）评分标准： 按以上要求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p>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4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p>(一) 评分内容:</p> <p>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具有以下业绩的:</p> <p>1. 投标人具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数据分析类项目(项目需包含“平台数据分析”或“数据逻辑关联性分析”关键字样)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2%分,最高得36%分;</p> <p>2. 投标人具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核查类项目(项目需包含“现场设备运行情况核查”或“运维单位考核”关键字样)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2%分,最高得36%分;</p> <p>3. 投标人具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辅助执法类项目(项目需包含“利用自动监控数据协助固化证据”关键字样)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2%分,最高得36%分。</p> <p>同一业绩满足多个条件的可累计得分。</p> <p>以上三项合计最高100%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和签订日期)扫描件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0	<p>(一) 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 具有理工或管理类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含)学历或学位的,得25%分;</p> <p>2. 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5%分;</p> <p>3. 担任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的相关项目的负责人(项目包含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数据分析类项目或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核查类项目或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辅助执法类项目等),得50%分。</p> <p>1、2、3项累计最高得100%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已缴纳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在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如开标当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否则本项均</p>

			<p>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评审标准相关的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学历或学位证明需同时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及学信网 (<a href="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a>) 查询截图, 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或者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 否则无效; 海外 (含港澳台) 留学人员学历或学位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 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p> <p>3. 相关证书若由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 相关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 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的资质。除了提供相关证书外, 还需同时提供该颁证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 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以及有效的相关职称委员会备案目录。</p> <p>4. 第三项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 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 (关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服务人员页、双方盖章页) 作为得分依据 (需体现该人员),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5.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主要技术人员) 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10	<p>(一) 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主要技术人员) 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否则本项不得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团队成员具有理工科类专业背景的本科 (或以上) 学历或学位, 每人得 2.5% 分, 最高 20% 分;</li> <li>2. 团队成员取得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每人得 15% 分, 最高得 15% 分;</li> <li>3. 团队成员取得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每人得 7.5% 分, 最高得 15% 分;</li> <li>4. 团队成员取得环境类助理工程师职称的, 每人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li> <li>5. 团队成员中取得自动监控 (污废水) 运行工证书的, 每人得 2.5% 分, 最高得 15% 分;</li> <li>6. 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人承担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的相关项目 (项目包含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数据分析类项目或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核查类项目或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辅助执法类项目等) 得 5% 分, 此项最高得 20% 分。同一人满足上述多项标准的, 可以累计得分。</li> </ol> <p>本项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在投标单位已缴纳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如开标当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否则本项均不得分;</li> <li>2.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评审标准相关的证书扫描件作为得</li> </ol>

			<p>分依据。学历或学位证明需同时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及学信网 (<a href="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a>) 查询截图, 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或者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 否则无效; 海外(含港澳台)留学人员学历或学位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 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p> <p>3. 相关证书若由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 相关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 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的资质。除了提供相关证书外, 还需同时提供该颁证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 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以及有效的相关职称委员会备案目录。</p> <p>4. 第六项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 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服务人员页、双方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需体现该人员),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5.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具有“水质监测”类发明专利的, 每提供一个得 50%分, 此项最高得 50%分;</p> <p>2. 投标人具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或“动态监控”或“非现场执法数据分析研判”类实用新型专利的, 每提供一个得 25%分, 此项最高得 50%分;</p> <p>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 100%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投标人合法使用产权(专利)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有产权(专利)的, 提供投标人作为知识产权人的产权(专利)证书; 通过租赁或授权等方式取得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权的, 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或授权证明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服务响应时间	2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含)内提供服务, 得 100%分;</p> <p>(2)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6 小时(含)内提供服务, 得 50%分;</p> <p>(3)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12 小时(含)内提供服务, 得 20%分。</p> <p>(4) 其他情况, 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及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为证明材料, 专家应对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若判断为不合理, 此项不得分;</p>
6	项目拟使	3	<p>(一) 评分内容:</p>

		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p>根据本项目需要，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p> <p>1. 为本项目配备水质分析仪器，如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常规水质分析工具，每项得 25%分，最高得 50%分；</p> <p>2. 承诺自备车辆，保障现场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得 50%分。</p> <p>（二）评分依据：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p>
<b>4</b>	<b>诚信情况</b>			<b>5</b>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 其它关键信息

### 一、评标定标信息

####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章节提供的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 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1、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三、其他说明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

####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DL2024002033
2. 项目名称：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单位：元）：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伍（2,331,945.00）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伍（2,331,945.00）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一	项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4年11月13日00:00至2024年11月25日14:00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11月25日14: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4年11月25日14: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2024年11月25日14:00至2024年11月25日14:3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 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4年11月20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4年11月22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709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8602731。)

6.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联系方式：练工 186170870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709室

联系方式：0755-886027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 李亦琳

电话：0755-88602731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0 万元或合同金额的 0 %
6	中标服务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其他“★”条款的要求。
3	<p>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li> <li>2. 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li> <li>3. 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li> <li>4.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li> <li>5. 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li> <li>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li> </ol>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伍 (2,331,945.00)，**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伍 (2,331,945.00)。

(二) **项目概况**：

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一期）从2019年11月起建设，2021年11月投入使用，由采购项目供应商进行运维。运维项目运维涉及范围广、监控设备数量多、运维内容涉及众多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规范标准，目前采购人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人力配备及技术基础不能有效保障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运维工作质量，需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协助采购人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运维监管体系，协助采购人对自动监控运维单位的日常运维工作进行监管，确保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运维工作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规范及监管文件要求开展；需分析平台数据，核查现场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打击企业及运维方不正常运维自动监控设备，数据作假行为，保证监控系统输出的数据及分析结果准确可靠，能真正的用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非现场执法支持。

### 四、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所属行业
1	PLAN-2024-44 0300000-1120 01-17822	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无	652,944.60	652,944.60	其他未列明
2	PLAN-2024-44 0300000-1120 01-17823	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无	746,222.40	746,222.40	其他未列明
3	PLAN-2024-44 0300000-1120 01-17821	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无	932,778.00	932,778.00	其他未列明

###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 协助采购人开展基础考评及现场核查工作

## 1. 考评及指导对象

考评对象为承担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的第三方运维单位，指导对象为承担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服务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及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重点污染企业。

## 2. 考评及指导要求

2.1. 考评要求：参照《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运营服务能力要求》T/CAEPI 2-2016、《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HJ 355-201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验收、运行与考核及数据审查技术规范》等要求执行。协助采购人建立考评打分制度，对承担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考评，并可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发布考评结果。

### （1）运维单位能力核实

对运维单位的运维能力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第三方运维单位运维人员需具备在线监测仪器运维专业知识，运维人员人数配置合理，能解决现场在线监测设备出现的问题，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机：包含备机及对应运营在线监测仪器的便携式分析仪，按照每 10 台在线监测设备至少配置 1 台备机，30 台在线监测设备至少配置一套便携式分析仪。

料：包含备品配件及在线监测设备需要的标液、标气、试剂、耗材等。关键备品备件每 5 套设备需备 1 套，标液、试剂、耗材需满足至少 1 个月的需求。

法：包含在线监测运维技术体系及管理体系等，技术体系包含仪器校准、设备维护、质量控制等技术规程及操作，管理体系包含人力资源。

环：包含运维服务机构场所、实验室条件，运维服务机构必须有独立的场地及对应的实验室场地供现场运维使用。

### （2）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运行情况核查

参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部 19 号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及现场检查技术指引》，对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结合工作实际和管理要求，及时提交现场情况核查报告，为环境监管和现场执法提供技术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常规现场核查工作：

①每月制定核查清单，按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正常运行企业数量的 10%进行抽查，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运维人员工作情况、现场设备运转情况（按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需求申报书中附件 1 进行巡查）、设备配套软件的数据监测、告警、接入平台等基本运行情况等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抽查过程和结果应在采购人指定的管理端填报反馈），每月提供抽查清单至采购人。项目合同期内，抽查应全覆盖所有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企业 1 轮以上，每一轮中，每月的抽查企业不能重复；

②按运维单位每月全部点位运维工作情况进行资料抽查（包含电子、纸质，电子台账抽查过程和结果应在采购人指定的管理端填报反馈），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项目合同期内，抽查应全覆盖所有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企业 1 轮以上，每一轮中，每月的抽查企业不能重复；

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运维工作会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阶段运维监管情况报告，合同期内至少提供 10 份；

④协助采购人制定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运维工作考评标准，并按标准每月评估；

⑤在运维单位开展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仪器检定、比对监测工作时协同参与该项工作，对现场运维人员是否规范化开展工作进行评估，形成相关现场情况文件材料并报送采购人。

⑥根据现场抽查、资料审查及现场其它问题完成“现场情况核查表”、“自动监控系统现场分析情况”等编制，并建立现场核查管理档案，各表单、报告和档案均须按期及时提交采购人，并应采购人要求，将现场核查情况通过相应渠道予以发布或通报，做好汇总统计和整改跟踪工作，及时指导运维单位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复合整改结果，并将情况通过采购人指定平台进行填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⑦根据实际监管要求协助采购人不定期对动态调整的站点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包括不限于站点设备变更、系统集成情况、站点安装及运行规范性等。

2) 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对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所产生的各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梳理出异常企业清单及相关工作要点，为采购人制定相关行动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不定期为采购人开展各项在线监测非现场执法专项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 3) 企业自建设备运行情况核查

服务期内，对不少于 100 家同时安装联网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采购项目设备和自建设备的企业开展全流程核查（包括采样、预处理、分析、数据传输等），分析采样单元、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标样、水样等分析）、数据传输单元运行的合理性，分析数据逻辑性，并同比、环比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在线监测数据逻辑关联性分析等，找出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提供企业现场全流程报告报送采购人，并将问题及不足同时反馈至第三方运维单位，要求落实整改，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 （二）服务工作标准体系的制定

对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的运维监管而进行的标准化管理，包括且不限于考评机制的完善、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异常数据研判机制设计、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数据分析成果辅助执法应用流程设计等。

#### （三）在线监控数据辅助研判分析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

测系统（CODCr、NH<sub>3</sub>-N 等）数据有效性识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深圳市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验收、运行与考核及数据审查技术规范》、《深圳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异常预警及分类响应规范》规定的要求执行（有新制度出台按新制度要求实施），对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产生的各项异常情况进行二次研判，对各项数据进行关联分析，进一步核实数据异常情况缩小异常线索的范围，提升执法效能。

### 1. 数据情况核实对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产生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在线监测数据、污泥工况监控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

### 2. 数据辅助研判分析要求

为提高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涉嫌环境违法行为数据识别的精准性、科学性，需辅助采购人进行以下数据研判分析：

#### （1）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问题高发点分析与研判

对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产生的异常情况进行汇总研判分析，找出问题高发点，并对其出现的超标、异常、脱机等情况进行核实认定，对认定超标、异常的监测点数据（实时监测数据、视频、历史数据对比等）进行关联性挖掘分析，得出分析结论；编制异常分析报告，并将报告反馈至采购人；

#### （2）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故障率分析与复核

依据采购人指定平台对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故障率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对运维单位的故障率反馈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每月形成报表反馈至采购人，并针对异常高发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 （3）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监测数据模型经验总结

总结监管服务过程中对数据的分析经验，提供各类数据研判分析算法思路(含研判规则、研判流程、规则的参考依据)，包含不限于以下六大类别：自动监测设备异常运行研判模型、告警规则研判模型、排污情况(流量和水质)研判模型、排污特征研判模型、排污趋势研判模型、异常排放工况关联分析模型等。

### 3. 提供优化监管需求建议

结合监管服务过程中总结的经验，根据《广东省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施方案》中要求，辅助采购人提出数据研判以及监管智能化需求建议，为采购人后续智能化执法建设体系提供参考。

#### （四）开展在线监测案例剖析会

不定期组织开展在线监测案例剖析会，结合典型案例情况进行 ppt 讲解，并保存记录，会后形成在线监测案例剖析成果报告，合同期内案例剖析会不低于 4 次。

在每次会议结束后，对参会人员意见进行反馈收集，了解案例分享效果及相关人员需求，不断优化会议内容和形式，引入最新的技术知识，提升参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

#### （五）站点设备集成可行性评估

对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所有企业设备集成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各站点设备集成可行性方案。

#### 【二】服务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协助采购人对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运维单位开展监管考评，并每月形成运维质量考评表报送采购人，按要求进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规范性指导、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分析、现场设备运行情况核查及辅助执法等工作。

#### 【三】★提交成果

- 1、 服务期开始后两个月内，完成第三方运维监管考评细则，并建立现场核查管理档案，获取采购人确认；
- 2、 每月形成一份运维质量考评表（依据运维商考评情况）（不少于 14 份），并于次月第二周前上报采购人；
- 3、 提交企业现场核查报告，每核查 1 家企业形成 1 份现场情况核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次月现场抽查清单、现场情况核查表、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等），并于次月第二周前上报采购人；
- 4、 通过监控各平台数据情况、现场核查情况，每月形成 1 份自动监控系统现场分析情况月报（不少于 14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月监控平台数据分析情况、当月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的总体情况等），并于次月第二周前上报采购人；
- 5、 服务期内提交 1 份总结分析报告，包括：本服务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监控企业在线监控数据异常情况分析（含数据异常率分析、数据异常情况变化趋势分析等）、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污染源水质自动监控设备的总体情况分析、现场核查情况分析、运维单位考评工作情况、自动监控服务情况等，于项目验收前提交；
- 6、 服务期内提交 1 份关于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监测数据研判分析模型和算法思路经验总结报告，于项目验收前提交；
- 7、 服务期内提交 1 份数据研判以及监管智能化需求建议清单，于项目开展 6 个月内提交；
- 8、 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交异常分析报告，合同期内提交不少于 30 份；
- 9、 服务期内每月提供 1 份故障率情况分析报表，并于次月第二周前上报采购人；
- 10、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4 次案例剖析会，并在会议结束后提供不少于 4 份在线监测案例剖析成果报告；
- 11、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阶段运维监管情况报告，合同期内提交不少于 10 份；
- 12、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100 份企业现场全流程报告；
- 13、项目开展 6 个月提交 1 份设备集成可行性方案。

#### 【四】人员要求

本服务项目组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 9 人，同时要求团队成员专人专职，不得同时参与其它服

务项目。

-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含）学历并在环境、化学、自动化等其它工科类相关专业，熟悉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监管要求，其中内场（平台数据分析）2人，需具备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需具备较好的在线数据研判分析能力，对平台数据进行梳理研判并及时将异常情况推送至外场人员现场巡查；外场（现场巡查）人员不少于6人，需具备环境类初级工程师职称，且须有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或者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对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进行常规巡检并核实内场推送的异常情况。
- 2、本项目组设项目经理1人，具备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负责项目协调。专人专职，全面负责监控平台数据分析、现场核查、专项执法行动协助、协助运维考评及指导等相关工作统筹及管理。

突发事故或应急状态下，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含夜间和法定节假日等）赶赴现场，需具备2名环境类中级工程师参与（无需专人专职），并保持24小时手机开机状态。

#### **【五】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要求**

- 1、须自备保障现场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车辆。
- 2、本项目须配备在线监测现场工作所需的全套检修、查验和分析等仪器和工具，以及各类标液、标气、耗材等。
- 3、本项目须配备适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网络接口的专用电脑及相应软件分析系统，用于平台数据分析、各类报表的统计、分析、汇总。

#### **【六】验收要求**

按合同成果要求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开始后两个月内，完成第三方运维监管考评细则，并建立现场核查管理档案，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按要求实施于项目中；
- 2、提交14份运维质量考评表；
- 3、提交至少577份现场情况核查报告（每核查1家企业形成1份现场情况核查报告）；
- 4、提交14份自动监控系统现场分析情况月报；
- 5、提交1份数据研判以及监管智能化需求建议清单；
- 6、提交1份数据研判模型和算法思路经验总结报告（含研判规则、研判流程、规则的参考依据）；
- 7、提交1份总结分析报告，包括：本服务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监控企业在线监控数据异常情况分析（含数据异常率分析、数据异常情况变化趋势分析等）、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污染源水质自动监控设备的总体情况分析、现场核查情况分析、运维单位考评工作情况、自动监控服务情况等；
- 8、提交至少30份异常分析报告；
- 9、合同期内提交至少14份故障率情况分析报表（每月提供1份）；

- 10、提交至少 4 份在线监测案例剖析成果报告；
- 11、提交至少 10 份阶段运维监管情况报告；
- 12、提交至少 100 份企业现场全流程报告；
- 13、提交 1 份设备集成可行性方案。

## 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支付要求

-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首付款。
- 2、项目开展 6 个月内中标人应当提交第三方运维监管考评细则 1 份、运维质量考评表 6 份、现场情况核查报告不少于 577 份、自动监控系统现场分析情况月报 6 份、故障率情况分析报表 6 份、设备集成可行性方案 1 份等工作成果,且于届满 6 个月服务期后中标人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在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通过中期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8%的阶段款。
- 3、项目结束后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提交工作成果得到采购人认可,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2%的尾款。
- 4、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二）★合同服务期限

-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

### （三）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四）★违约责任

-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2、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五）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八）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 **（九）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 **（十）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十一）★知识产权**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 **七、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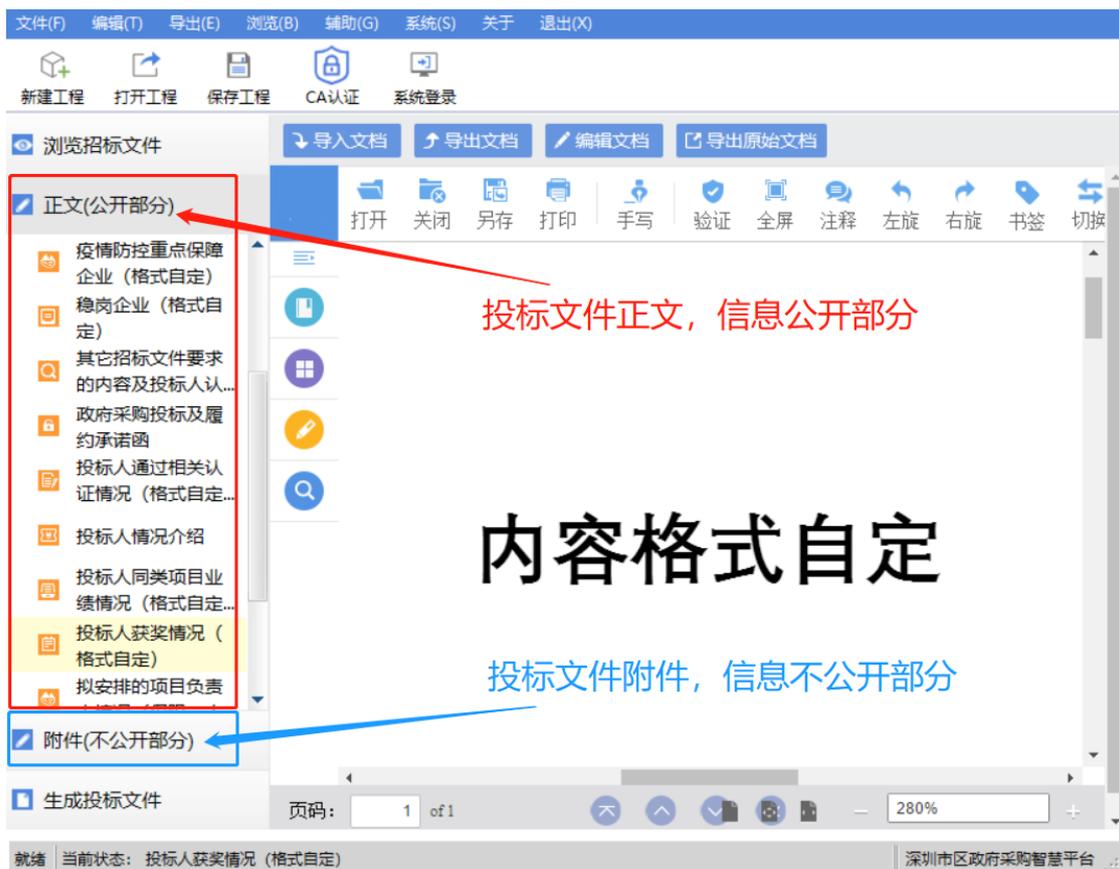
**7、★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投标报价的组成。**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

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投标文件公示”中的“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5）详细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 （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7）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8）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9）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 （10）服务响应时间（格式自定）
- （11）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
- （1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6）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7）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8）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1.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2.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	...	...
	名称（非自然人）	出资比例（%）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	...	...
	名称（非自然人）	出资比例（%）	
	...	...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 (含单位或者个人)。

2.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示的其他主要人员。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上级单位, 被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下级单位。

4.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 投标人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 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经查实, 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 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如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3. 如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可选项)。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 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四、服务项目清单”的“服务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四、服务项目清单”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五、详细分项报价（必填项）

项目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	------	----	----	-------	-------	----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注：本表可延长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需求内容，并根据对其的理解填写分项报价，最终的合计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金额一致，若不一致将以分项报价表的金额为准作为最终的投标报价。**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1. 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 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缴纳社保的清单（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其他“★”条款的要求。	
3	<p>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注：</p> <p>1.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p> <p>2.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p> <p>3.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p> <p>4.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p> <p>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p>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第三项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按照要求内容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实质性条款。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项目的采购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

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_\_\_\_\_  
(签章)

乙方： \_\_\_\_\_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b>履约 情况 评价</b>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